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及募集资金专户销 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取消募集资金投资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，拟取消的投资金额为 2,006.90 万元，并将该募集资金（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，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及 2019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投资金额加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共计 21,507,568.93 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765 号）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105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,155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3,064.92 万元，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,090.08 万元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中汇会验[2017]4020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储与管理情况

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与实施主体、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四方监管协议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三、取消募集资金投资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募集资金开设两个资金专户，专户名称为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中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实施完毕，投资的募集资金合计 21,507,568.93 元（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与理财收益）全部已划转至公司正常流动资金帐户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转出金额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开户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（元）
中国工商银行	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1202083429900117344	5,260,888.94
中国工商银行	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	1202083419900117412	16,246,679.99
合计			21,507,568.93

至此，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，与之相关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、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亦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3 日